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簡字第516號

原告 程學奕
原告 朱芸家
被告 金禾開發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昀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台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29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被告則抗辯稱原告應給付工程款壹節，經查本件民事訴訟裁判，以台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29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夏明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毓羚